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 会议于2025年1月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5名，分别为侯振富、朱世彬、童培云、朱日宏、孙建军。

4. 会议由董事长侯振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与各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人民币88,36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全部是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各关联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在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各关联方内调剂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侯振富、朱世彬、童培云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

避表决，亦未代理他人行使表决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依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促进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子公司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为滁州市琅琊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不提供同比例担保，考虑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风险。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佛山粤邦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两年，借款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确定，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在借款期限和借款额度内分批次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侯振富、朱世彬、童培云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理他人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5年度融资业务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方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是关联方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措施，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保障经营活动的顺利拓展，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侯振富、朱世彬、童培云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理他人行使表决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2025年度融资业务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1月21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